

证券代码： 603811

证券简称： 诚意药业

公告编号： 2017-032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201 号）获悉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1757，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，目前尚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公司于 2008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三年），并于 2011、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（有效期三年）。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，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7 年至 2020 年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按 15% 的税率核算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2017 年 12 月 22 日